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解析：三国法(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2/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23293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2/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232931.htm) 二、多项选择题：

(2002年) 55.甲国是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其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国际法上的国家内政范围，外国不得进行干涉？  
A.甲国决定废除君主立宪制，改用共和制作为其基本政治制度  
B.为解决该国存在的种族间的冲突，甲国通过立法决定建立种族隔离区  
C.甲国决定邀请某个外国领导人来访  
D.甲国决定申请参加某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答案及解析：ACD 在国际法上，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是调整国际法律关系的基本原则。主权是国家的根本属性，表现为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的内外事务的统治权，具有不可侵犯、不可分割、不从属于任何外来意志的性质。平等原则是任何国家都拥有主权，国际交往中各国都有义务尊重他国的主权和国际人格，任何国家都有权自由选择并发展政治、经济、文化在内的制度包括选择社会制度，确定国家体制，制订对外政策，申请参加国际组织，自由地决定同他国的建议缔约、互派使节、往来等。本题中，A项是一国自主选择确定国家政体形式的，C、D项是一国自主决定对外交往的，因而都是行使国家主权的具体表现，均正确。所谓不干涉内政原则含义是，在国际关系中，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不得以任何借口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内政事务，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国接受自己的意志，维持或改变被干涉国家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但是对于一国违反国际法义务的行为，各国有权采用相应的单独或集体的行动，

条件是这些行动必须具有公认的合法根据并且严格地在国际法律框架下进行。对于人权的问题，我国的基本立场是人权可以成为国际保护的对象，但本质上人权是一国内政的事项，人权从属于主权，坚决反对某些国家按照自己的价值判断以所谓“人道主义”为借口，为其自身的私利而干涉他国内政事务。同时，我们强调人权从属于主权并不等于说国际社会对发生于一国境内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事件可以置若罔闻。一国境内发生的种族隔离、种族灭绝、以不人道的手段迫害、驱赶难民等活动本身就是国际法所禁止的国际罪行，国际社会应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等一系列国际人权公约规定，在国际法律框架中给予关注。所以，B项甲国通过立法决定建立种族隔离区，违反有关人权保护的义务，该国不能以“内政”事务为借口而逃避其应承担的国际责任，因此该项错误。

56. 甲乙两国是陆地邻国。甲国边防人员在例行巡逻时，发现本国一些牧民将一座界碑擅自移动，将另一座界碑毁坏。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制度，下列那些判断是正确的？

A. 甲国巡逻人员应将被移动的界碑移回到甲国认定的界碑原处  
B. 如本国的肇事者逃过边界，甲国巡逻人员可以进入乙国追拿这些肇事者  
C. 甲国有义务惩办这些擅移界碑的本国牧民  
D. 甲国应尽快通知乙国，并在甲乙两国代表都在场的情况下将界碑恢复原状

答案及解析：CD

边境制度包括：边界标志的维护、边界资源的利用、边境居民的交往、边界事件的处理等。在界标维护方面、相邻国家负有共同责任，双方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界标被移动、损坏或灭失。若一方发现界标出现上述情况，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修复或者重建。国家有责任

对移动、损坏或者毁灭界标行为给予严厉惩罚。答案选CD.

57.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和相关实践，对于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A.凡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都可以在国内作为国内法直接适用 B.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我国为当事国的条约规定与国内法的规定不同时，适用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做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C.我国作为当事国的任何条约的规定，若与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在国内法院都直接并优先适用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核条约时做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D.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在国际上所有已生效的民商事方面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如与我国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都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答案及解析：ACD 国际法上，对国际法在一国国内适用问题没有具体、统一的规定，我国在国际条约在国内适用的实践中是视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而采取三种做法：（1）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3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民法通则》第1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可见在民商法律关系中，可以直接适用国际条约；（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在有关外交领域的法律关系中，条约与国内法同时适用的（3）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39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仍然有效，通过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的规定，条约需经国内法转化才能适用。综上所述，除有关民商事性质外并非所有的条约、公约在我国一律直接适用外，在外交关系、国际人权保护方面的条约、公约能否在中国国内直接适用，需要结合条约本身具体情况后才能得出结论。所以本题中A项错误，C项仅在民商事领域是正确的，在其他领域尚待进一步结合具体条约内容才能判断，D项忽视条约保留问题，所以符合题意。

58.甲国的一个航海航空爱好者组织“碧海蓝天协会”准备进行一次小型飞机“蓝天号”和赛艇“碧海号”的海上联合表演，计划涉及我国的领海和领海上空。对此，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我国的相关法律，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A. “蓝天号”飞行表演如在我国领海上空进行，必须得到我国的允许  
B. “碧海号”赛艇表演如果在我国领海中进行，必须得到我国的允许  
C. “蓝天号”在前往表演空域途中，如果仅仅是以通过为目的，从而飞过我国的领海上空，则无须得到我国的许可  
D. “碧海号”在前往表演海域的途中，如果仅仅是以通过为目的，从而穿越我国的领海，则无须得到我国的许可

答案及解析：ABD 无害通过制度是长期国际实践形成的习惯规则，主要适用于外国船舶，而不适用航空器。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关规定，无害通过制度是指所有国家，无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其船舶享有无须沿海国的许可或事先的通知而连续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只要通过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该公约排除与通过没有直接关系的任何其他活动等行为为无害通过。所以，本题中“碧海号”仅以通过为目的前往表演区域的行为是无害通过行为，选项D正确；选项B中“碧海号”表演区域在我国领海

内，而赛艇表演是“与通过没有直接关系的任何其他活动”，因而不是无害通过行为，必须首先得到我国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在我国领海上进行，故B项亦正确；依据我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和领水（内水和领海）上空为我国领空，我国对之享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外国民用航空器必须根据其国籍国政府与我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或经中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或接受方可飞入、飞出中国领空，领空没有无害通过制度。因此，既然领海上空是我国领空范围，甲国“蓝天号”在我国领空进行表演，如果该国与我国没有相关的协定，当然要经过我国政府的许可，故A项正确，C项错误。

59.下列在我国法院提起的诉讼中，构成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有哪些？

- A.发生在美国的犯罪行为因在我国发生结果而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
- B.中国公民和美国公民之间的婚姻关系
- C.中国公民和德国公民之间的继承关系的
- D.因发生在印度的交通事故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关系

答案及解析：BCD 《民法通则意见》第178条第1款规定：“凡民事关系的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的；民事关系的标的物在外国领域内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的，均为涉外民事关系。”

60.在国际私法上，准据法的特点有哪些？

- A.准据法必须是通过冲突规范所指定的法律
- B.准据法是能够具体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实体法
- C.准据法可以是国际统一实体规范
- D.准据法一般是依据冲突规范中的系属并结合国际民商事案件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的

答案及解析：ABD 准据法是指经冲突规范指定援引用来具体确定民商事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特定的实体法律。其特征包括：（1

)是按照冲突规范的指定所援引的法律；(2)是能够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内容的实体法；(3)是依据冲突规范中的系属，并结合具体的国际民商案件情况而确定的法律。国际统一实体规范本身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可以直接适用，而准据法必须经冲突规范指定援引，属于国际私法的间接调整方法，因此准据法不可能是国际统一实体规范，故C项错误。

61.下列关于法律规避的说法中哪些是正确的？  
A.当事人有规避法律的故意 B.当事人是通过变更静态连接点而实现规避法律的 C.当事人规避我国强行法的行为无效 D.国际私法上的法律规避是当事人滥用冲突规范的结果

答案及解析：ACD 所谓法律规避是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故意制造某种连结点，以避开本应适用的对其不利的法律，从而使对其有利的法律得以适用的一种行为。其构成要件是；(1)当事人规避法律主观上必须是故意，所以A项应选；(2)规避的对象是当事人本应适用的法律；(3)结果上规避的行为已完成；(4)方式上当事人是通过改变连结点的手段来实现其规避法律的目的。冲突规范中连接点是冲突规范借以确定某一法律关系应适用什么法律的依据，所以这个连接点应当是动态的，而不能是静态的连接点，因为静态连结是指固定不变的连结点，如“不动产所在地”、涉及过去的行为或事件的连结点（婚姻举行地、合同缔结地、侵权发生地），这样的连结点当事人事后无法以合法手段改变的，故B项错误不选。至于法律规避的效力问题，国际私法上有不同的主张，根据我国《民通意见》第194条规定，当事人规避我国强制性或者禁止性法律规范的行为，不发生适用外国法律的效力，故C项应当选。另外既然当事人对连结点的改变是以故意

逃避对其不利的法律适用为目的，那么如果依据承认其效力的主张，法律规避的本质上是冲突规范的滥用，所以D项亦正确。

62.甲国公民汤姆19岁，1989年在我国境内购买了一件民间工艺品，价值1500元，现汤姆以其本国法上20岁为成年才具有行为能力为由，要求解除合同。我国法院在审理此案时应如何处理？ A.汤姆的行为无效，可以解除合同，买卖不成立 B.汤姆的行为有效 C.法院可以适用1980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处理该案 D.合同成立

答案及解析：BD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是行为人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国际私法上，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属人法，但是有一定的限制：（1）依据属人法无行为能力而依据行为地法有行为能力者，视为有行为能力；（2）对不动产买卖，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我国对此的规定亦同。根据《民通意见》第180条：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如依其本国法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而依我国法认为有民事行为能力，应当认定为有民事行为能力。同时《民法通则》第11条规定公民年满18周岁即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以本题中，该买卖合同是汤姆在我国境内订立，虽然依据汤姆属人法甲国法律规定年满19岁的自然人不具备完全行为能力，但依据其行为地法即我国法律规定，汤姆却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因此汤姆购买工艺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该合同成立，故A项错误，BD项正确。《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只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买卖合同，不考虑当事人国籍，并且同时公约第2条规定排除公约对仅供私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销售合同的适用，因此本题中汤姆购买民间工艺品的合同不适用该公约，因此C项错误。

63.依照我国法

律的规定，下列哪些合同必须适用我国法律？ A.德国甲公司与法国乙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为共同投资在中国设立企业丙而订立的合同 B.美国甲公司与我国乙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为共同投资在中国设立企业丙而订立的合同 C.日本国甲公司与意大利国乙公司及中国丁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为共同投资在中国设立企业丙而订立的合同 D.中国甲公司与新加坡乙公司签订的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

答案及解析：BCD 合同争议适用的准据法一般由当事人协议选择，但对某些特殊类型合同，法律有例外的规定。我国《合同法》第126条第1款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第2款规定：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这样规定是因为该类型合同属于投资性合同，依据国际投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和国际实践都适用投资东道国法律。本题中，选项B、C、D所指为上述列举合同类型，因此必须适用中国法律，故应当选。《合同法》在此采用列举的方式规定专属管辖的合同类型，依据列举排除其他的法律解释原则，对那些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必须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依照第126条第1款合同当事人是可以自己选择处理合同争议的法律。本题中A项中所指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非《合同法》第126条第2款所列的合同类型，而且没有其他法律要求必须适用中国法，故根据民商事领域“法不禁止的就是允许的”的原则，该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争议适用的法律。

64.根据我国《民事诉

讼法》和有关条约的规定，外国法院向位于我国领域内的当事人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时，不能采用下列哪几种送达方式？ A.外交途径送达 B.通过外交人员或领事向非派遣国国民送达 C.邮寄直接送达 D.司法程序中的利害关系人直接送达 答案及解析：BCD 司法协助是指不同国家的法律之间，根据本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助的原则，在司法事务上相互协助，代为一定的诉讼行为。司法协助可分为：一般司法协助，即代为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特殊司法协助，即对外国法院裁判和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民事诉讼法》第263条规定：“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途径进行；没有条约关系的，通过外交途径进行。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使领馆可以向该国公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不得采取强制措施。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准许，任何外国机关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所以答案CD正确，排除A。

65.朴某为韩国人，现在我国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民事纠纷涉诉。可以成为朴某诉讼代理人的有哪些？ A.韩国公民 B.以律师身份接受朴某委托的韩国律师 C.中国律师 D.中国公民 答案及解析：ACD 《民事诉讼法意见》第308条规定：“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外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本国人为诉讼代理人，也可以委托本国律师以非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受本国公民的委托，可以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但在诉讼中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由此可见，只能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外国律师不能以律师身份参加诉讼。外国驻华华

使、领馆可以授权本馆的官员以外交代表的身份为其本国当事人在中国聘请诉讼代理人。

66.现有一德国法院的判决在我国欲得到承认和执行，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哪些条件，德国法院的判决才能得到我国的承认和执行？

A.德国法院适用了我国冲突规范所规定的准据法  
B.德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不会损害我国的公共秩序  
C.德国法院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D.德国与我国缔结或者参加了国际条约或有互惠关系

答案及解析：BCD 依据《民诉法》267条、第268条和《民诉法意见》第306条的规定，外国法院的判决在我国获得承认和执行的要件是：（1）判决做成国与我国存在条约或互惠原则；（2）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不损害我国的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3）根据我国《民诉法》及我国缔结和参加的条约，判决做成国法院对案件有管辖权；（4）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5）外国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程序公正；（6）不存在“诉讼竞合”，即对同一诉讼标的，我国法院未做出过判决，也未执行过第三国法院的判决；（7）请求承认的外国判决必须公正。所以，本题中，德国法院的判决欲得我国的法院的承认和执行，必须满足上述要求，选项BCD正确。

67.设下列各公司所属国均为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依公约的规定，下列哪几种情况适用公约？

A.营业地位于中国的两个不同国家的公司订立的关于电视机的买卖合同  
B.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两公司订立的补偿贸易合同，其中服务未构成供货方的绝大部分义务  
C.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两公司关于食糖的贸易合同  
D.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两公司订立的补偿贸易合同，其中服务构成了供货方的绝大部分义务

答案及解析：BC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条规定：“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a）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b）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第3条还排除了对提供货物与提供服务相结合的合同的适用，依公约规定，下列两种合同排除适用：其一，通过劳务合作方式进行的购买，如补偿贸易；其二，通过货物买卖方式进行的劳务合作，如技贸结合。排除的原因是这两种方式，供方的义务主要不是提供货物，而是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因此会产生一些调整单纯的货物销售的公约无法解决的问题，从而影响作为统一法的适用。

68. 依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下列哪几项措施是成员方不得实施的与国民待遇和普遍取消数量限制原则不相符合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A. 限制企业购买或使用进口产品的数量  
B. 将企业进口产品的数量与该企业出口当地产品的数量或价值相联系  
C. 将企业获得外汇与其外汇流入联系起来进行限制  
D. 规定企业出口销售产品时当地生产的数量或价值的比重

答案及解析：ABCD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TRIMS），根据协议，下列是成员不得实施的限制：（1）企业进口产品用于当地产品的一定数量或价值进行限制。（2）企业进口用于当地生产或与当地生产相关的产品，把企业获得外汇与其外汇流入联系起来进行限制。（3）企业出口或出口产品，这种限制是规定特定产品、产品数量或价值，或是规定其在当地生产的数量或价值的比重。

69.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有关FCA贸易术语下交货与装货义务的规定包括下列哪些内容？

A. 当卖方在其所在地交货时，应由买方负责装货  
B. 当卖方在其所在地交货时，应由卖方负责装

货 C.当卖方在其他地点交货时，则当货物在卖方的运输工具上尚未卸货即完成交货 D.当卖方在其他地点交货时，则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卸下才完成交货 答案及解析

：BC FCA术语指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地点交给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既完成交货。该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承运人”是指在运输合同中承诺通过铁路、公路、空运、海运、内河运输或联合方式履行运输或由他人履行运输的任何人。FCA的交货地点的选择对在该地点装货和卸货的义务会产生影响。如在卖方所在地交货，卖方应负责装货，如在其他地点交货则卖方可以在自己的运输工具上完成交货，而不负责将货物从自己的运输工具上卸下。因此答案选BC。

70.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下列关于逾期承诺的效力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A.如要约人毫不迟延地向受要约人表示接受逾期承诺，则逾期承诺仍然有效 B.对由于邮递延误造成的逾期承诺，只要要约人毫不迟延地表示接受，则该逾期承诺仍然有效 C.由于邮递延误造成的逾期承诺具有承诺的效力，除非要约人毫不迟延地通知受要约人其认为要约已失效 D.非因邮递原因造成的逾期承诺应当为有效承诺，除非要约人毫不迟延地表示其认为要约已失效 答案及解析：AC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21条规定：（1）对于逾期的承诺如果要约人毫不迟延的用口头或书面将接受承诺的意思通知承诺人，则该逾期的承诺仍为有效的承诺。（2）如果载有逾期承诺的信件或其他书面文件表明，他是传递正常、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情况下寄发的，则该项逾期承诺具有承诺的效力，除非要约人毫不迟延的用书面或口头通知承诺人，他认为

要约已经失效。因此选AC。

71.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如承运人签发的是指示提单，下列关于该提单的表述中哪些是正确的？ A.提单正面载明了收货人的名称 B.提单在转让时不需要背书，只要将提单交给受让人即可 C.提单的转让必须经过背书 D.提单中的收货人一栏没有具体的收货人名称，而是载明“凭指示”的字样

答案及解析：CD 提单分为记名提单、不记名提单和指示提单。记名提单是指提单正面载明收货人名称的提单。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只能向该收货人，或向经收货人背书转让的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记名提单一般不能转让。不记名提单指提单正面未载明收货人名称的提单。这种提单的转让，无须背书，只要将提单交给受让人即可。指示提单是指提单正面载明凭指示交付货物的提单。指示提单的转让必须经过背书。因此选CD。

72.下列哪些行为属于国际贸易支付中的拒付？ A.付款人拒绝承兑 B.付款人破产 C.付款人死亡 D.付款人避而不见

答案及解析：ABCD 拒付是指付款人的拒绝承兑和拒绝付款的行为。承兑是付款人表示接受出票人的付款指示，同意承担付款义务而将此意思表示载于票据上的行为。付款是指票据的持票人于票据到期日向票据的付款人提示要求付款，付款人依票据进行支付的行为。拒绝不仅包括付款人明确的拒绝，还包括付款人破产、付款人避而不见、死亡等情况。因此选ABCD。

73.依我国法律，在技术贸易中，技术的供方不得强迫受让方接受不合理的限制性要求。下列哪些内容属于未经审批机关特殊批准，合同中不得含有的限制性条款？ A.限制受让方自由选择从不同来源购买材料及零部件 B.限制受让方从其他来源获得类似技术 C.双方改进技术的条件不对等 D.禁止受让方在合同期满后

继续使用引进的技术 答案及解析：ABCD 依我国法律，供方不得强迫受让方接受不合理的限制性要求，未经审批机关特殊批准，技术贸易合同中不得含有下列条款：（1）要求受让方接受同技术引进无关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不需要的技术、技术服务、原材料、设备或产品。（2）限制受让方自由选择从不同来源购买材料、零部件或设备。（3）限制受让方发展和改进所引进的技术。（4）限制受让方从其他来源获得类似技术或与之竞争的同类技术。（5）双方交换改进的技术的条件不对等。（6）不合理的限制受让方的销售渠道或出口市场。（7）禁止受让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引进的技术。（8）限制受让方利用引进的技术生产产品的数量、品种或价格。（9）要求受让方为不使用的或失效的专利支付报酬或承担义务。所以选ABCD。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